

# 氣候

Climate Generation

# 少年

第 35 期 愛的萬物論

2024 年 5 月 大法官與廢死



氣候急刻  
司法的危機

跟環境一樣重要的事  
行動與希望

一支筆為環境  
童話裡的法律、倫理、歷史



# 主編的話

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

## 死刑、氣候變遷、大法官

四月下旬，憲法法庭開庭辯論37名死囚提出的「死刑釋憲案」。死刑該不該廢，是台灣社會紛擾不休的議題。

死刑存廢，碰觸到人權的核心命題--生命權的維護。判斷死刑的存廢，更深層且嚴肅的意義在於：國家的責任。涉及國家刑罰壟斷之有無及其衍生的責任，與國家其他（不作為、怠職）「致死」的不義與其責任。當制度保障不周，致生命受到實害或有致害之風險時，國家的責任是什麼？

大法官們在決定死刑存廢之際，或許不需要與「民意」妥協，但如果民意有生命的重要，大法官又怎麼能充耳不聞？在死刑之外，台灣社會還有另一個更迫切的問題，那就是氣候變遷的國家責任。

氣候的議題，往往帶有濃厚的科學色彩，但仔細想想，什麼樣的環境議題，可以獨立於社會經濟之外呢？特別是氣候變遷這樣於時間、空間上的大尺度變化，影響社會經濟文化法律至深且鉅，不管是人的環境，人為環境與自然環境，都無一豁免。

氣候議題不僅是科學的議題，更是社會制度的問題。從人權、氣候人權的角度切入，或許是氣候行動的第一步，司法的回應如果出現問題，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將更為嚴峻。而司法的黨派化，正是斷喪司法公信的一劑毒藥。

美國的高階司法官員的遴選、任命，也有黨派化、政治化的問題，但他們還有由全國各地法官組成的決策機構「全國司法會議」可以平衡，台灣呢？司法院適格嗎？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有盡到責任，獲得效果嗎？

有行動，才可能帶來希望。但有時候希望似乎與幻想的距離太近，難以分辨其色澤。或許，「環境運動」的永續需要的是一種能動性，做就對了，不疑處有疑且勤於行動。就像撰寫童話故事的格林兄弟一般，持續地蒐集民間故事，作為融入、反映社會行為的框架與準則，而獲得世人的讚賞與認同。大家可能忘記了他們的法律背景，那些融入故事的行為準則與框架，化為一則又一則的童話故事，代代相傳，就是一種具有希望的行動。

發行人：臺灣萍蓬草

主編：澱粉臺灣孔菌

作者：地球觀點

<http://www.eqpf.org>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

# 大法官與廢死

憲法的諸多價值中，生命權的維護是最根本的，無生命，一切皆無。憲法沒有講的是：生命價值的崇高性要如何維護？憲法設計了許多「制度」，是不是包括誰可以剝奪生命？以什麼方式，透過什麼程序？

所以刑罰的根基有憲法疑義，問題在於：刑罰是由國家壟斷，最極致的死刑有沒有抵觸生命權保障的憲法價值？如果抵觸，就必須排除。如無抵觸，則死刑在何種情況下實施，國家必須承擔錯誤的責任？

再繼續追問：國家壟斷刑罰必須排除死刑的原因是生命權保障？但同為生命權的保障，死刑的加害與受害方的生命權要如何衡量？如果死刑是國家不義的行為象徵，那麼，國家其他「致死」的不義，例如，未出生者、被害人、脆弱族群？其保障不周，致生命受到實害或有致害之風險，則國家的責任是什麼？這是不是顯然有循環論證的問題。

死刑如果違憲，那麼，憲法對於「人民」的生命權保障到底要以什麼方式呈現？受到什麼限制？對死刑的相對方，亦即受害者，有什麼「制度修復」？死刑的國家刑罰壟斷例外，是否、能否導出其他國家壟斷權力的例外？

歐洲人權法院因為有歐洲人權公約的機制，有其一套適用、解釋公約的論證。台灣呢？死刑是否可由國家壟斷？如果基於生命權的保障，必須排除國家壟斷刑罰中的死刑，那麼，應該追問的是：排除死刑後的憲法生命權保障會受到何種衝擊？與憲法保障生命權的價值理念有無衝突？要如何化解？有無可能再現私人刑罰的古代作風？

憲法如何回應生命權  
與其所代表的國家責任？



廢死的訴求，更嚴肅的意義在於：國家的責任。國家壟斷刑法的目的是公平與正義，私人不再擁有以武力解決紛爭的特權，那麼，國家的刑罰壟斷如果出現例外，是不是會產生國家另外的責任問題，亦即對生命權的保障無法透過生命的剝奪而實現的悖論或弔詭。

廢死是法秩序的例外狀態，涉及國家刑罰壟斷之有無及其衍生的責任。

憲法價值固然無法以死刑獲得終極實現，但無死刑所引發的生命權保障闕漏，卻是國家責任的另一層潰堤。

台灣的上空要有多少無辜的幽靈才能喚醒一絲正直的空氣？大法官可以不需要跟民意妥協，但如果民意是有重量的，屬於生命的重量，大法官又怎能充耳不聞？但如果大法官跟「政治正確」妥協，又會是何種憲法價值的隕落？



### 關於憲法法庭

憲法法庭是依照「憲政訴訟法」，由司法院大法官所組成，並任司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法定職責包含：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





## 行動與希望

世上有不具希望的行動嗎？希望太渺茫，行動要迫切，希望於是消失？人如果活在沒有希望當中，那麼，即使有行動，那個行動是喪屍嗎？我們每天做的不就是在抵制徒勞與士氣低落之中，仍對正義抱持希望的那樣的「能動日子」？

希望無非一種務實的態度，為了改變眼前黯淡的前景而「做點什麼？」希望是理性的一環，但理性已經失靈，在回應氣候變遷的全面毀滅威脅上。

希望還包括對未來的不確定性猶抱信念，相信幸福仍可及，吾人吾輩的道德意識仍有作用。

愛蓮娜羅斯福（美國前第一夫人，曾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不是說過：未來屬於相信夢之美的人。希望就是夢，或許，在夢境裡行動，雖然虛幻，卻值得一試。

希望的概念或有不同，以現代的術語，能動、路徑、感知等，都可能是構成希望內涵的一部分。希望既然必須從感知到變成實際，如果未能把握機會藉以實現目標，確實會認為希望已然破滅。無希望，無行動？還是，希望僅是行動的支撐，而非全部，不屬於等同的關係？或許，與希望相對的恐懼，更是行動的必要條件。



愛蓮娜羅斯福是1948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起草者與重要推手

行動講究效能，希望有時過於虛浮，舉重若輕，不是完全的自我實踐所必須。自己是值得的，未來世代更是值得的，所以繁衍，當中有一定的「希望成分」，但那不是希望的價值。繁衍室內化的幸福指數，也是世代傳遞的命運接棒，以一種具有道德與希望融合的方式。

希望具有虛假性，不具備能力、無條件實現的希望，還是希望嗎？希望與幻想的距離太近，難以分辨其色澤。所以，不要再談希望或目標，做就對了，才是「環境運動」的永續。

資本主義社會的幸福概念有三個簡化：幸福簡化為獲得所欲的物質與服務，享有物質的幸福簡化為擁有財產，所有外部成本簡化為沒有邊界的自然資源。

經過三層簡化之後的人類社會，混亂了希望的質譜，稀釋了行動的力量，人類變得更為弱化了。在自我的連貫性上，希望的色澤淡化，也讓自我異化。

人類在行動中，不是沒有希望，而是不應該受到希望太多干擾，希望是驅動的因素之一，但不是全部。沒有希望，道德會不會更為淪喪？沒有希望，幸福的彼岸會不會過於孤單？希望有如一瓢飲，無法解人類的欲望之渴。

有功利計算的希望，失去了幸福與道德的底蘊，成為其他意識形態的俘虜而不知。人的精神狀態中，並不總是有希望相伴，既無必要，也無功效。不強調希望的分量，是不願意道德承諾被削弱。道德不是建立在希望之上。



談對於美好環境的希望或目標，  
也要付之行動

一枝筆為環境

## 童話裡的法律、倫理、歷史

白雪公主、睡美人、小紅帽、長髮姑娘、灰姑娘（仙履奇緣）、糖果屋、名字古怪的小矮人兒、青蛙王子，這些都是非常有名的童話故事，很多人都讀過，這些故事的作者是格林兄弟——哥哥雅各布格林、弟弟威廉格林，兩人相差一歲。

這對舉世聞名的兄弟，塑造的童話世界，深得人心，影響久遠。

人們不知道的是，這對兄弟還是著名的歷史法學家薩維尼的學生，關注語言與文字，而且勤於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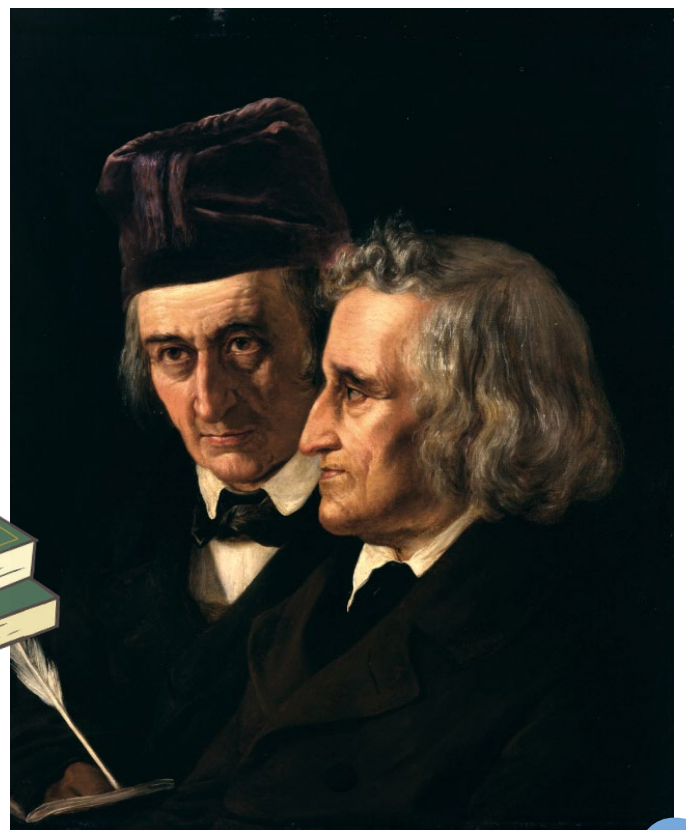
歷史法學派強調法律的精神就在歷史的情境之中，法律在其間隨著時間而形塑，包括習俗、故事與語言，都深深雋刻在法律之中。換言之，法律離不開歷史的追溯與警惕，法律與民族綿延關係緊密。

格林兄弟曾與老師薩維尼同遊巴黎，哥哥雅各布更是埋下以哲學與文學作為理解法律的工具與方法的志向。在薩維尼的鼓勵下，於法學院研讀期間，格林兄弟就開始蒐集民間故事。

儘管格林兄弟倆一開始收集的故事並非為了兒童，但在他們的時代，德國是由大約200個大公國所組成，還沒有形成「德國」的國家認同，這也引起兄弟倆的強烈好奇。



格林兄弟《兒童與家庭童話集》包含許多膾炙人口的童話與社會規範



在大眾文化中，法律無所不在，童話故事也不例外。童話故事蘊藏社會行為的框架與準則，代代相傳，形成了特定的社會以及特定的風俗舉止。童話故事就像社會的一個鏡像，格林兄弟的童話故事非常注意是與非，對與錯。

他們的座右銘：如果生活得當，就會安全。(Tute si recte vixeris, if you live right, you will live safety) 這應該也是法律制訂的初衷。

格林兄弟的父親，菲利普格林是一個律師，他將法律的教誨深植在兩個兄弟身上。尊敬長者，保障財產，守諾，告誡莫離開樹林中常走的路，莫為陌生人開門等等，都是童話故事裡的寶藏，對每個兒童產生深遠的影響。

格林兄弟在童話故事中所蒐集、運用的對錯觀念，不但反應法律的生命，也是一般人的共同行為準則。

他們的晚年還編纂了「德語辭典」，他們過世後三十餘年，1900年德國民法正式生效，其內容影響包括中國、日本在內的許多大陸法系國家，成為解決私人糾紛的一種範式。

由於格林兄弟的努力，他們被視為德國民主運動的先驅，但這應該是始料未及的結果。

「林中不宜走路」是格林童話經常提的社會規則。進入樹林隱含著「民事上死亡」的法律概念，犯人被合法逐出社會，只能在林間渡過刑期 ©Maastricht University





## 司法的危機

民主如果有危機，除了政治的極端化之外，司法的沉淪必然也是其中重要因素之一。

司法的層級設計，從地方、高等、最高、大法官，這樣的「層層節制」，其本意就是要透過不同的「司法之眼」，將法律的公正性推演到極致。

但是。如果這個層層節制，也開始有「政治化」傾向，從大法官開始，到各地法院的院長、庭長等高階司法官員的遴選、任命，「黨派化」開始成為實質考量基礎，那麼，司法所造成的民主危機，恐怕會加速導致民主的崩毀。

美國建國時間不長，其司法的「傳統」，歷經兩百多年的錘煉，成為許多人稱頌的「體制願景」。但是，這股「司法的美德」，似乎也漸漸不敵政治的喧囂，而開始傾斜。

根據蓋洛普民調，2000 年至 2023 年間，表示信任法官的美國人比例從 75% 下降至 49%。法官的操縱有害信任，尤以最高法院為甚。當下級法院法官做出煽動性、令人憤怒的裁決，而上訴法院卻未對其進行調整時，大法官們就必須介入。而由於這些大法官傾向於遵循任命他們的總統的政治立場，因此一場法院內的文化戰爭，可能會讓司法面臨更大的風險。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的兩黨人士深知法院的黨派傾向有害民主，卻都不願失去這個戰場的可能利益。

在美國，司法會議（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S）是一個由全國各地法官組成的決策機構，2024年3月司法會議試圖解決法官濫用權力的問題。它提出建議，所有聯邦地區法院應隨機選擇法官來審理尋求實施或撤銷國家禁令的訴訟。這個沒有拘束力的建議，卻立即遭到抵制。

所幸，司法會議並非全無武器彈藥可用。根據聯邦法律，它有權制定對法院具有約束力的規則，而不僅僅是無約束力的指導方針。若干地區的法官顯露的敵意，迫使這個全國司法會議考慮發布強制性規則。法官的彼此制衡或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修復公眾的信任。去年9月，賓州大學教授 Amanda Shanor 以及布萊南司法中心（Brennan Center of Justice）共同向全國司法會議規則制定委員會提交了一份6頁的提議，要求隨機分配司法任務。

美國司法會議每兩年召開一次，審議影響聯邦法院的行政和政策問題，並向國會提出立法建議

美國的法官獨立性，實質上有黨派化的傾向，「像極了」台灣的現況。台灣各政黨並不是不知道一旦司法「染上政治」，後果將不利於民主。但各政黨做了什麼？除了更極端、更黨派傾向的大法官提名以外，司法高層的任命，是不是也漸漸與政治立場連結？上行下效，台灣的司法的信任度能不搖搖欲墜？

經濟學人說，如果說戰爭是政治透過其他方式的延續，那麼法官的操縱也是其一。在司法機構內進行黨派之爭，不應該是正義觀念所能容許。

各位氣候少年以為呢？

